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庭翔
　　陳本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翁玉美
　　林育賢
　　張綾倩
　　高聖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蕭庭翔、陳本浚、翁玉美、林育賢、張綾倩、高聖淵共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佳鴻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為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楊維中為相對人公司代表人及唯一董事，經本院114年訴字第1301號民事判決確認其與相對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應可認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為避免延滯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審理在案，楊維中為相對人公司代表人及唯一董事，經本院114年訴字第1301號民事判決確認其與相對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相對人監察人林裕軒亦於114年3月12日辭任，目前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進行訴訟，致需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資料查明，是為避免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程序之延宕，揆諸首揭之規定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，經該會徵詢陳佳鴻律師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該公會115年2月23日函可稽；本院衡酌陳佳鴻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進行訴訟所需法律專業智識，經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選任陳佳鴻律師為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訴訟上之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